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车载电机碳刷性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特耐斯(镇江)电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车载电机碳刷性能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1171-89-02-50858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马丽萍	联系方式	0511-8888935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镇江市</u> 市 <u>镇江新区</u> 县（区） <u>丁卯乡</u> （街道） <u>晋元大道 155 号特耐斯（镇江）电碳有限公司厂区内</u>		
地理坐标	（ <u>119 度 30 分 32.861 秒</u> ， <u>32 度 10 分 27.163 秒</u>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镇新审批发备（2023）78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在现有厂区预留车间）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	/	
	审批文件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	环审[2017]86号	

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见表 1-1。

表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突出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镇江港总体规划等的协调和衔接，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积极推进开发区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加强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镇江新区丁卯晋元大道 155 号，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符合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	相符
2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园的功能定位，加快推进区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统筹区内现有化工、造纸等产业的布局，减缓分散布局对区域水环境、人居环境的影响。优化临港工业区的产业定位和结构，控制现有化工、造纸等传统产业的规模并推进产业升级改造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对不符合机电产业园规划定位的造纸、电镀企业以及国际化工园内的电镀专业区，不再扩大现有企业规模并逐步淘汰迁出。结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开发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3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二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空间布局，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化工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一、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对生态保护区、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规划》涉及的圖山生态公益林、横山(丹徒)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及古运河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内的用地严禁开发。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做好《规划》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之间的缓冲隔离，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工业片区与居住区间、国际化	本项目附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约 1.7km 古运河洪水调蓄，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工园区周边、主要交通廊道两侧等区域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加强规划控制；推进“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并做好污染土地监管和治理修复；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保障并逐步改善人口集中居住区的环境质量。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挥发酚、氯化氢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区域大气环境处于不达标区，镇江市和新区政府已采取达标规划措施；长江地表水环境、周边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投产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相符
	5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以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目标，逐步压减临港工业区内化工、造纸产业规模，工业用地规模不扩大，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整合、搬迁开发区内的化工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工艺、设备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相符
	6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开发区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等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防范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可行的监测计划，风险防范体系可与园区衔接，各项防范措施可得到有效落实。	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热电厂(含自备热电站)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以及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加快区内燃煤设施改造，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可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通过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建设，符合镇江新区产业政策。</p>													
	<p>(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发[2020]49号）、《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号）相符性对照分析见表1-2~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位于镇江新区丁卯片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发展项目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本项目排放总量在新区范围内平衡。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位于镇江新区丁卯片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发展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在新区范围内平衡。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位于镇江新区丁卯片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发展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在新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公司采取相应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相符
--------	--	----------------------	----

表1-3 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限制和禁止引入的项目执行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17]86号）相符，符合准入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国际化工园（新材料产业园）片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企业制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检测将纳入公司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1）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 （2）公司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3）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相符

②与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镇江市域内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江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江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超过10km，且本项目不

新增废水排放，对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江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较小。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北侧约 1.7km 的古运河洪水调蓄，即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之内。

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2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长江镇江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镇江市及镇江新区采取了相关大气污染整治措施，预计镇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相应处置。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④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⑤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一、禁止准入类”项目、“二、许可准入类”中禁止事项，不涉及“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所列禁止措施；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 47 号，2021 年），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列入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 第47号，2021年）要求。

根据《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化开发区域，对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见表1-4。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本项目均不属于准入的负面清单。具体见表1-5~表1-6。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类别	负面清单	是否属于
商务商贸服务业	禁止新上以批发功能为主的传统的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禁止新上不符合镇江《商业设施布局规划》的商贸流通项目	否
房地产开发	禁止容积率低于1的房地产项目开发	否
物流仓储	除镇江新区港口综合物流基地外，其余优化开发区域禁止发展传统的物流仓储设施项目	否
其他工业	禁止新建重化工产业、采矿业、大型装备制造业、以及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其他制造业项目 禁止新建水力发电项目 禁止燃煤、燃油锅炉 重点开发区域制造业负面清单产业	否
其他服务业	在集中居住区域禁止从事可能产生污染的修理业等服务业 禁止在无排水管网区域开办产生和排放污水的餐饮、洗浴等服务业 重点开发区服务业负面清单产业	否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规定禁止类项目	否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物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三)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四)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区域活动	(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九)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二)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項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发展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七)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与环保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8年1月22日）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要求，具体见表1-7。

表 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工段在密闭车间进行，并配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相符

②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镇江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对照《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镇江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8和表1-9。

表 1-8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

文相关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	相符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	本项目VOCs的废气收集率均在90%以上，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不在重点关注的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中。	相符
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工段所在车间均处于关闭状态。	相符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活性炭的碘值为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并及时更换。	相符

表 1-9 与《镇江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文相关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升有组织废气治理。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合理有效。	相符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废气浓度低，采用的是活性炭吸附技术。	相符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③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④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 号）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苏发〔2022〕3号文相关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用地符合区域规划。	相符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十三）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不涉及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相符
（十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废水达标接管镇江市京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长江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p>⑤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p> <p>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具体见表1-11。</p>		

表 1-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关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未达标，镇江市及新区出台相应整改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有一定效果，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要求；</p> <p>（3）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4）本项目为改建，原有污染防治措施可靠，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基础资料数据属实。</p>	相符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卯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相符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区范围内平衡，报批前先通过总量审核。</p>	相符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卯片区，项目产业定位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未达标，镇江市及新区提出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有一定效果，项目实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仍符合规划功能要求。</p>	相符

	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也不在长江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17]86号），本项目产业定位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占用省市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空间或区域。	相符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卯片区，项目产业定位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区，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p>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镇江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特耐斯（镇江）电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是由日本 TRIS 株式会社在镇江新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是 TRIS 集团的 5 个海外工厂之一，注册资本 460 万美元，主要从事汽车电机用碳制品生产。公司位于镇江市新区丁卯晋元大道 155 号，总占地面积 29333.3 平方米，现有职工 280 人。公司现具有年产汽车电刷（碳片）1.1 亿只、微机电刷（碳片）3 亿只、油泵用碳换向器 1900 万套、电刷总成 400 万套、碳刷品 200 万套的生产能力。</p> <p>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其汽车电刷产品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特耐斯（镇江）电碳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注塑车间内，建设新能源车载电机碳刷性能提升项目，该项目对现有部分汽车电刷（碳片）产品新增浸油工艺，建成后可年产 1000 万只新能源车载电机碳刷。</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 2020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特耐斯（镇江）电碳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过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及建设内容</p> <p>(1)产品方案</p> <p>本项目对现有 1.1 只汽车电刷（碳片）产品中 1000 万只产品增加增浸油工艺提供该部分产品性能，满足新能源车载电机碳刷性能要求，不新增全厂产品总体产能。</p>
------	---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 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汽车电刷生产线	汽车电刷（碳片）	1.1 亿只	1 亿只	0(1000 万只 增加浸油工 艺，新能源 车载电机碳 刷)	7200h/a
				1000 万只 (增加浸油 工艺，新 能源车载 电机碳刷)		
2	微机电刷生产线	微机电刷（碳片）	3 亿只	3 亿只	0	
3	汽车总成生产线	油泵用碳换向器	1900 万套	1900 万套	0	
4	电刷总成及碳制品	电刷总成	400 万套	400 万套	0	
5	加工生产线	碳制品	200 万套	200 万套	0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注塑车间的部分闲置区域，布置新增工艺设备，其他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区等均依托原有，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综合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约 2465m ² ，布置现有电刷（碳片）生产线	一层，建筑面积约 2465m ² ，布置现有电刷（碳片）生产线	无	依托原有厂房布置
	2#厂房（注塑车间）	一层，843m ² ，布置注塑、锡膏熔接等设备	一层，843m ² ，布置注塑、锡膏熔接等设备、浸油工序	新增浸油工序布置	依托原有厂房布置
	3#厂房（总成换向器车间）	二层，建筑面积约 4788m ² ，一层为现有电刷总成生产线，二层布置油泵用碳换向器生产	二层，建筑面积约 4788m ² ，一层为现有电刷总成生产线，二层布置油泵用碳换向器生产	本次丙酮原料储存二楼防爆柜	依托原有厂房布置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4#厂房）	二层，建筑面积 1623m ² ，原料暂存	二层，建筑面积 1623m ² ，原料暂存	无	依托原有
	成品仓库	一层，建筑面积 648m ² ，原料暂存	一层，建筑面积 648m ² ，原料暂存	无	依托现有
	运输	—	—	无	委托资质单位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9300t/a	用水量：9300t/a	本次不新增用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全厂雨污分流，排放废水量：7040t/a	全厂雨污分流，排放废水量：7040t/a	不新增废水排放	接管京口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1500 万 kWh/a	用电：1510 万 kWh/a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供气		氮气: 375t/a	氮气: 375t/a	无	外购
			氢气: 65t/a	氢气: 65t/a	无	外购
			压缩空气: 0.8Mpa, 2m ³ /min	压缩空气: 0.8Mpa, 2m ³ /min	无	自备空压机
	冷却水循环系统		循环量 20m ³ /h	循环量 20m ³ /h	无	自备冷却塔
	废气处理	配粉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无	达标排放
		成型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	无	
		烧结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2)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2)	无	
		熔接、注塑废气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无	
		焊接废气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无	
		浸油废气	/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5)	本次新增	
	废水处理	研磨废水	陶瓷过滤+沉淀池+化粪池	陶瓷过滤+沉淀池+化粪池	无	依托现有, 达标接管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本次新增	厂界达标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	面积: 20m ²	面积: 20m ²	无	依托现有, 固废 100%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	面积: 30m ²	面积: 30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垃圾桶收集		

3、公用辅助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及用水工段, 即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用水。

(2)排水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供电系统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用电 1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

(4)供气系统

本项目无新增用气。

(5)冷却水循环系统

本项目无新增冷却水。

(6)贮运工程

本项目新增物料储存依托原有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生产物料转运由人工、叉车搬运为主, 厂外运输依托供应商车辆。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及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汽车电刷 (碳片)	碳粉	碳 55-65% 铜 25-35% 酚醛树脂 5-15%	144	144	0	桶装, 80t	国内, 汽运
2		铜粉	铜	113	113	0	桶装, 90t	国内, 汽运
3		铜线	铜	96	96	0	盘装, 60t	国内, 汽运
4		丙酮	99.5%	0	0.5	+0.5	桶装, 0.075t	国内, 汽运
5		触点改善剂	矿物油类	0	0.2	+0.2	桶装, 0.1t	国内, 汽运
6	微电机 电刷 (碳片)	碳粉	碳 55-65% 铜 25-35% 酚醛树脂 5-15%	96	96	0	桶装, 80t	国内, 汽运
7		铜粉	铜	75	75	0	桶装, 90t	国内, 汽运
8		铜线	铜	64	64	0	盘装, 60t	国内, 汽运
9	油泵用 碳换向器	塑料粒子	酚醛树脂	400	400	0	袋装, 10t	国内, 汽运
10		接片	/	400万只	400万只	0	袋装, 20万只	国内, 汽运
11		碳片	/	1300万只	1300万只	0	箱装, 60万只	国内, 汽运
12		铜爪	铜	1300万只	1300万只	0	箱装, 60万只	国内, 汽运
13		无铅锡膏	锡等合金 90%、助焊 剂(松香)10%	10	10	0	瓶装, 0.1t	国内, 汽运
14		焊锡丝	锡铜合金焊 锡丝	5	5	0	箱装, 0.05t	国内, 汽运
15		砂纸	/	0.06	0.06	0	袋装, 0.005t	国内, 汽运
16	总成及 碳制品	底板	/	30万只	30万只	0	盒装, 6万只	国内, 汽运
17		电感	/	360万只	360万只	0	箱装, 30万只	国内, 汽运
18		塑料粒子	PPS	25	25	0	袋装, 10t	国内, 汽运
19		碳刷	石墨	30万只	30万只	0	箱装, 6万只	国内, 汽运
20		刷握	/	120万只	120万只	0	箱装, 10万只	国内, 汽运
21		弹簧	/	120万只	120万只	0	箱装, 10万只	国内, 汽运
22		端子(接片)	/	1660万只	1660万只	0	箱装, 500万只	国内, 汽运
23		橡胶件	/	30万只	30万只	0	箱装, 6万只	国内, 汽运
24		铜线	铜	33	33	0	盘装, 8t	国内, 汽运
25		无水乙醇	99.5%	3	3	0	桶装, 0.15t	国内, 汽运
26		电感元件	铜	1200万只	1200万只	0	箱装, 60万只	国内, 汽运
27	助焊片	锡等合金 90%、助焊 剂(松香)10%	0.1	0.1	0	盒装, 0.01t	国内, 汽运	

28	公用工程	液化石油气	丙烷、丁烷	5	5	0	瓶装, 0.2t	国内, 汽运
29		氢气	99.99%	65	65	0	瓶装, 1.04t	国内, 汽运
30		氮气	99.99%	375	375	0	储罐, 16t	国内, 汽运
31		润滑油	/	1	1	0	桶装, 0.5t	国内, 汽运
32		矿物油	/	0.7	0.7	0	桶装, 0.2t	国内, 汽运
33		活性炭	/	5.5	9.25	+3.75	箱装, 1t	国内, 汽运

表 2-4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化学品名称及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丙酮 C ₃ H ₆ O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 有微香气味, 极易挥发。熔点-94.9℃, 沸点 56.5℃, 密度 0.79,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极度易燃, 具刺激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半数致死量(小鼠, 腹腔)40mg/kg。
触点改善剂	淡棕色液体, 密度 0.98,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	可燃, 但不易燃易爆。	LD ₅₀ : 5800mg/kg (大鼠经口)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5。

表2-5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电子秤	SEE-01 ATEX 3143X	1	1	0	国产
2	混合机	V-20	1	1	0	进口
3	混合机	V-60	1	1	0	进口
4	混合机	V-150	1	1	0	国产
5	成型机	SP20	7	7	0	进口
6	成型机	SP25	23	23	0	进口
7	汽车成型机	SP6	18	18	0	进口
8	电刷生产线的烧结炉	推杆式烧结炉	3	3	0	进口
9	(与微电机电刷共用)	履带式烧结炉	1	1	0	国产
10	加工机	/	66	66	0	国产
11	粉固定机	/	18	18	0	国产
12	点焊机	/	10	10	0	国产
13	逆变焊机	VIP-700A	3	3	0	国产
14	浸油装置	油槽:45×54×35(cm)	0	1	+1	国产
15	真空包装机		1	1	0	国产
16	微电机生产线的电子秤		1	1	0	国产
17	混合机	V-20	1	1	0	国产
18	混合机	V-60	1	1	0	进口
19	成型机		8	8	0	进口
20	真空包装机		1	1	0	国产

21	汽车 总成 生产 线	开槽机	CHD03(HXQM-65)	8	8	0	进口
22		自动线切断机	HXQM-91	1	1	0	国产
23		折弯机	CHE02 S/N40105	7	7	0	国产
24		点锡机	HXQM-72	7	7	0	国产
25		冲切树脂机	HXQM-87	2	2	0	国产
26		混合机		1	1	0	国产
27		清洗机		1	1	0	国产
28		加工机	ZDY-18/ZCM01	14	14	0	国产
29		成型机	N3088-00(HXQM-81)	3	3	0	国产
30		倒角机		1	1	0	国产
31		数控车床	C300-IV	8	8	0	国产
32		检测机	HXQM-44	5	5	0	国产
33		注塑品再整型机		2	2	0	国产
34		自动铰孔机	HXQM-79	1		0	国产
35		鼓风干燥箱	HXQM-60	6	6	0	国产
36		离心式研磨机	LJ36A	5	5	0	国产
37		热风循环烘箱	CY881-特型	19	19	0	国产
38		研磨机	ZT-S1-40L	2	2	0	国产
39		微型钻铣床		8	8	0	国产
40		老化炉		1	1	0	国产
41		高周波加热器	IMC-PH3R-W2	9	9	0	国产
42		换向器外圈冲切及树脂飞边清理机	CHD01	1	1	0	进口
43		注塑机（与总成共用）	YJ-1000	17	17	0	国产
44		数控机床	CK6125S	12	12	0	国产
45		网带炉	WD-30-4	7	7	0	国产
46		点焊机	WL-SN-150K	20	20	0	国产
47		冷水机	CW-05-KS	2	2	0	国产
48		干燥机	DRG-50Z-KS	2	2	0	国产
49		粉碎机	PLK1528/ZS-10	2	2	0	国产
50		老化箱		2	2	0	国产
51		自动加工机		4	4	0	国产
52		圈圆成型机		2	2	0	国产
53	电感焊接机	ZCY-04	2	2	0	国产	
54	橡胶件组装机		1	1	0	国产	
55	铜线剪切机		2	2	0	国产	
56	公用/ 环保 工程	变压器	800KVA/500KVA/ 200KVA	3	3	0	国产
57		空压机	0.8Mpa	4	4	0	国产
58		液氮储罐	19.5m ³	1	1	0	国产
59		冷却塔	29m ³	1	1	0	国产
60		压缩空气储罐	2m ³	4	4	0	国产

61	布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配粉、成型)	6000~7600m ³ /h 3100~3900m ³ /h	2	2	0	国产
62	布袋式除尘器 (焊接、开槽 等工序)	3100~3900m ³ /h 6000~7600m ³ /h	5	5	0	国产
63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烧 结)+排气筒	10314~20628m ³ /h	1	1	0	国产
64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浸 油)+排气筒	5000m ³ /h	0	1	+1	国产
65	静电油雾净 化器+活性炭 吸附(注塑、 锡焊)+排气筒	9028~11054 m ³ /h	1	1	0	国产
66	废水处理装 置(陶瓷过滤 器)+集水池	1t/h	1	1	0	国产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公司现有职工280人，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内调配。

工作制度：每天三班，每班8小时，年运行300天，年运转时间7200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出入口位于西侧，临晋元大道。本次改建项目在现有2#厂房（注塑车间）内预留区域，依托现有办公楼、仓储设施及公辅工程。

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一)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评述。

(二) 运营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汽车电刷（碳片）生产线，在原有机加工成型的碳片后，新增浸油工艺，以提升电刷产品性能，以获得新能源车载电机碳刷。

电刷（碳片）总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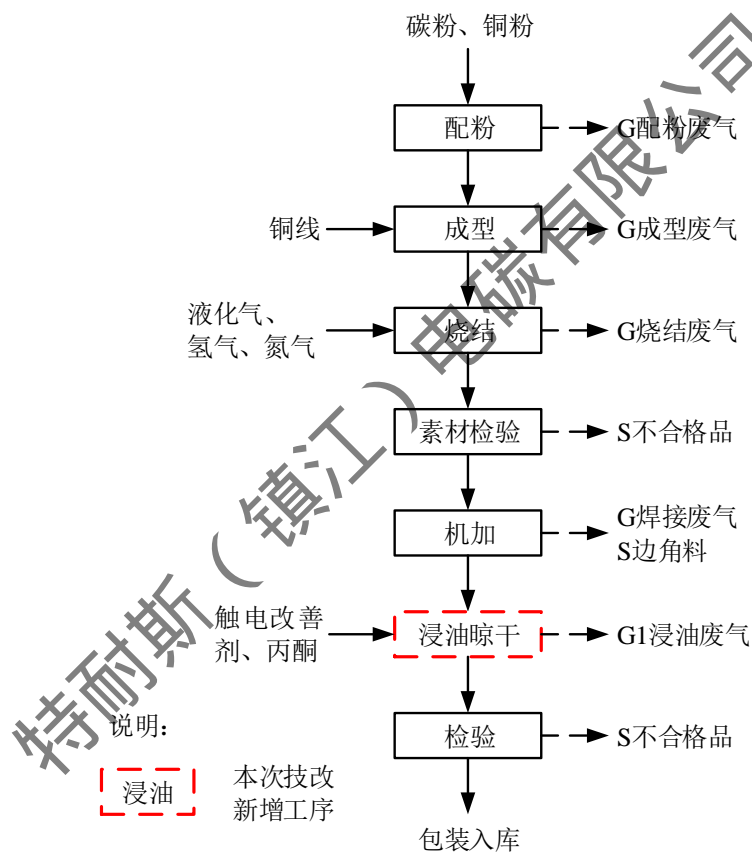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技改新增浸油工序，在此重点介绍浸油工序，原有工序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后原有项目分析，在此不再复述。

浸油晾干：外购触电改善剂、丙酮按所需比例倒入浸油槽进行调配，机加工的部分汽车电刷（碳片）产品（1000 万只/a）放入浸油槽内浸油约 3min 后，取出产品在浸油间内自然晾干，得到成品包装入库。

在注塑车间内设置单独隔断的密闭浸油间（尺寸约 6m×3.5m×5.2m），浸油工序（油槽调配、浸油、晾干）均在密闭浸油间进行，且整个工序均为常温无需加热。调配、浸油及晾干过程丙酮挥发及其夹带少量的触电改善剂（成分为矿物油）产生有机废气（G1），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物料平衡

本项目各产品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使用量 t	物料名称	产生量 t
丙酮	0.5	进入产品（触电改善剂）	0.18
触电改善剂	0.2	进入废气：非甲烷总烃	0.52
		其中	丙酮
			触电改善剂
合计	0.7	合计	0.7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识别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编号	污染因子	特性
废气	浸油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噪声	废气风机	N	等效 A 声级	间歇
固废	原料包装	S1	废包装桶	间歇
	活性炭吸附	S2	清洗废液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特耐斯（镇江）电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是由日本 TRIS 株式会社在镇江新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460 万美元，主要从事汽车电机用碳制品生产。公司位于镇江市新区丁卯晋元大道 155 号，总占地面积 29333.3 平方米，现有职工 280 人。

2001 年特耐斯（镇江）电碳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美元建设电碳、粉末冶金制品及电机附属制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汽车电刷 1.1 亿只、微电机电刷 3 亿只、碳换向器 600 万套的生产能力；2009 年投资 1000 万元扩建电刷总成及碳制品加工生产线，新增年产电刷总成 400 万套、碳制品 200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 2010 年 1 月 19 日通过镇江市环保局新区分局批复（镇新环管[2010]7 号），2010 年 8 月 26 日通过镇江市环保局新区分局批复竣工环保验收（环验(2010)004 号）；2021 年特耐斯（镇江）电碳有限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预留车间建设年产 1300 万套碳换向器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碳换向器 1300 万套的生产能力，全厂碳换向器产能达到 1900 万套。该项目 2021 年 3 月 19 日通过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1]21 号），2021 年 8 月 5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专家评审。

公司现具有年产汽车电刷（碳片）1.1 亿只、微电机电刷（碳片）3 亿只、油泵用碳换向器 1900 万套、电刷总成 400 万套、碳制品 2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图 2-8。

表 2-8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数（h）	备注
1	汽车电刷生产线	汽车电刷（碳片）	1.1 亿只	7200	已批已验
2	微电机电刷生产线	微电机电刷（碳片）	3 亿只		
3	汽车总成生产线	油泵用碳换向器	1900 万套		
4	电刷总成及碳制品加工生产线	电刷总成	400 万套		
5		碳制品	200 万套		

3、原有生产工艺流程

(1)汽车电刷（碳片）

汽车电刷（碳片）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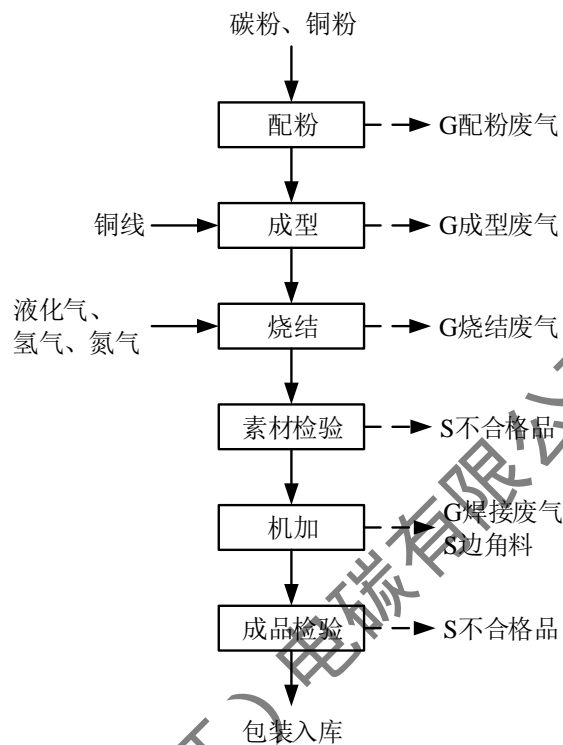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电刷（碳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人工用电子秤将碳粉、铜粉原料按所需比例称重后投入混合机混合均匀，混合粉、铜线送入成型机通过成型模具压制成型，再经自动传送带送入烧结炉。通入氢气、氮气混合气，经液化石油气点火，烧结温度 270°C-870°C，烧结炉前端烧结，后端配套循环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成品出炉时常温。烧结半成品经人工使用测量仪器检验物理特性，合格后放入加工机进行机械加工成型，点焊机、逆变焊机将铜线焊固定成束。人工用测量仪器检验成品的外形尺寸等物理特性，合格成品经真空包装机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说明：配粉、成型、烧结与机加工序焊接产生废气（G），检验产生不合格品、机加工序产生边角料等固废（S）。

(2)微机电刷（碳片）

微机电刷（碳片）工艺流程较汽车电刷（碳片）少机加工序，其他与汽车电刷（碳片）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不再重述。

微机电刷（碳片）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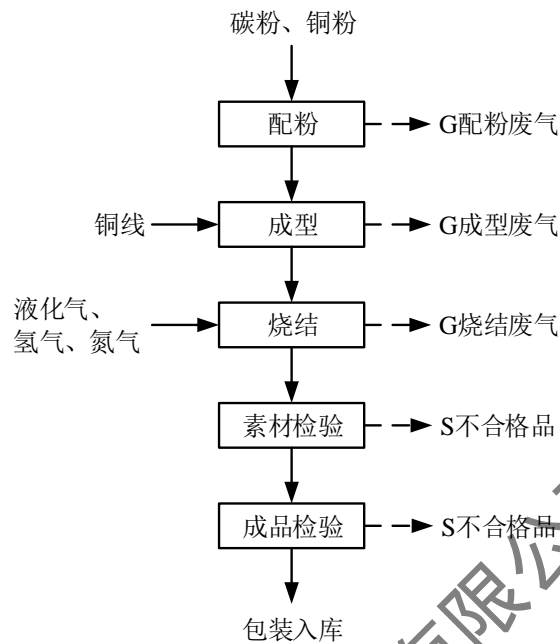


图 2-3 微机电刷（碳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油泵用碳换向器

油泵用碳换向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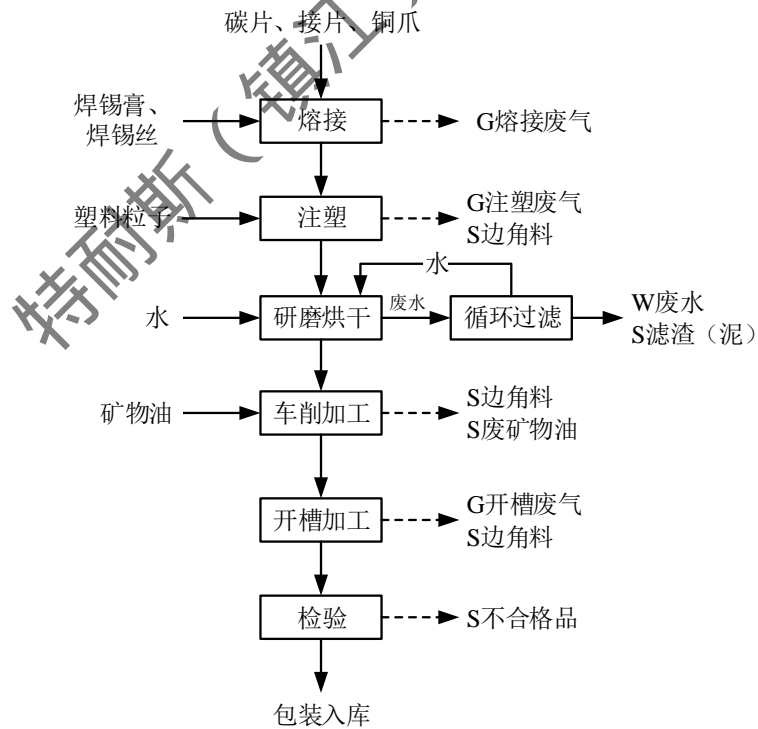


图 2-4 油泵用碳换向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自产碳片、外购接片、铜爪等原料放入点锡机内，将铜爪、碳片等焊接组合，再经自动传送带送入网带炉，将组合件融合在一起。塑料粒子经高周波加热器热合成树脂块，冲切树脂及切断后，和组合件在注塑机上通过模具按一定条件压制成型，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型号产品注塑前再次经整型机整型。注塑组件经研磨机（以水为介质，辅以砂纸）进行研磨，去除在组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研磨后将工件送入老化炉，通过热风循环烘箱烘干，烘干温度 180℃，时长 9 小时。烘干后工件按工艺要求经磨削机、机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外圆度进行外圆、端面车削加工后，将产品放入铰孔机、折弯机进行铰孔、折弯，开槽机对工件自动开槽。对加工成品经检测耐压性及绝缘性等性能测试、人工对外观和外形尺寸等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说明：熔接、注塑、开槽等工序产生废气（G），研磨产生的废水（W1）经陶瓷过滤器过滤后排放，注塑、车削、开槽产生边角料、检验产生不合格品、陶瓷过滤器定期清理产生滤渣（泥）、机加工产生废矿物油等固废（S）。

(4)电刷总成

电刷总成包括博世专用电刷总成和其他型号电刷总成，工艺有所差异。

① 博世电刷总成

博世电刷总成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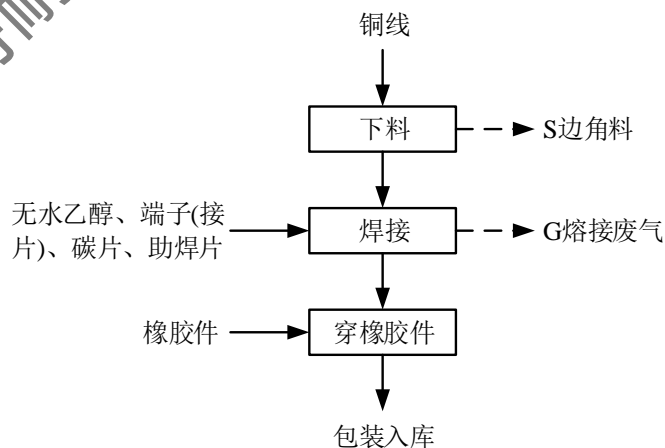


图 2-5 电刷总成（博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铜线经剪切机按工艺尺寸要求裁切所需尺寸的铜线，铜线蘸取少许无水乙醇后和端子（接片）等经助焊片手工焊接成主引线分总成；将电感元件、碳刷焊接固定成碳刷人字型分总成。人工将主引线分总成穿橡胶件后和人字型分总成焊接固定，得到成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说明：焊接产生废气（G），下料产生边角料（S）。

② 其他型号电刷总成

其他型号电刷总成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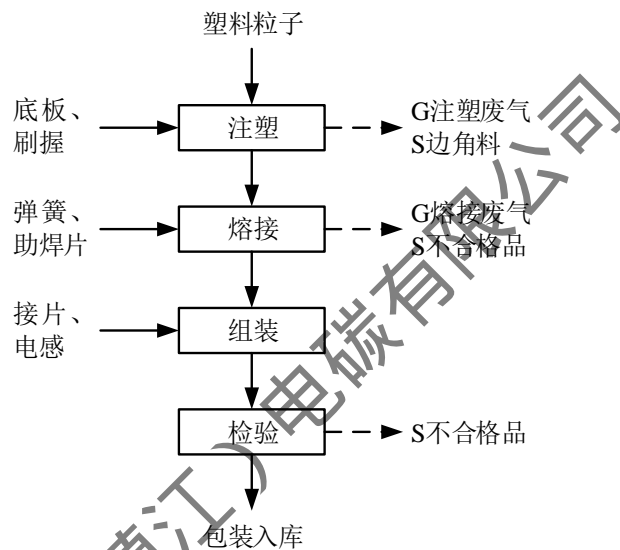


图 2-6 电刷总成（其他型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塑料粒子先经干燥机干燥，再与底板、握刷在注塑机上使用模具按工艺要求注塑成型，放在老化箱内老化（电加热 175℃约 4.2 小时）。将工件与碳刷、弹簧放在加工机上自动组装，点焊机将碳刷与工件点锡焊接，点焊机对锡焊好的产品自动筛选，识别出残次品。人工将加工件与接片、电感等进行组装，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说明：注塑、焊接产生废气（G），注塑产生边角料、焊接、检验产生不合格品等固废（S）。

(5)碳制品

碳制品工艺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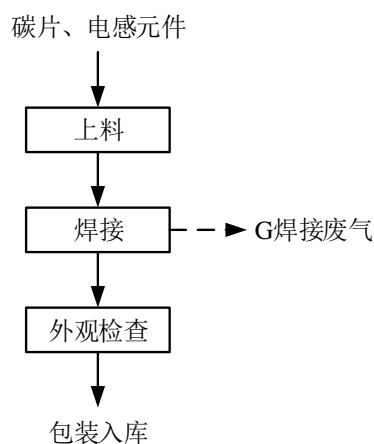


图 2-7 碳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碳片、电感元件经自动输送带上料送电感焊接机，将电感元件、电刷自动焊接，人工按工艺标准对外观进行检查确认，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说明：焊接产生废气（G）。

4、原有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烧结废气、配粉废气、成型废气、焊接熔接废气、开槽废气等。

锡焊熔接废气与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一套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烧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配粉、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分别通过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3、TA004）处理后，分别通过各自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焊接、开槽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各工段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例行监测，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排气筒、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限值。

表 2-9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注塑排气筒 (DA00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1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是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1.25×10 ³	3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0.11	60	是
烧结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³ ~4.55×10 ³	3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0.16	60	是
配粉排气筒 (DA003)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1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是
成型排气筒 (DA003)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1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是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2-10 原有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注塑车间厂界外 G1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0~0.12	6	是

表 2-11 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厂界监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 达标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TSP	0.83~0.10	0.067~0.133	0.083~0.117	0.10~0.117	0.5	是
非甲烷总烃	0.11~0.25	0.10~0.14	0.11~0.12	0.12~0.28	4	是

(2)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7040t/a，其中：研磨废水 800t/a、生活污水 6240t/a。研磨废水经陶瓷过滤+沉淀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例行监测，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

表 2-12 原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 (mg/m ³)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3.4.21	总排口	6.3	344	52	1.94	0.75	1.6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20

注：ND 表示未检出。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线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例行监测，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原有项目噪声通过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3.2	昼间	50	60	60	53	65
	夜间	49	50	55	49	55

(4)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润滑油、滤渣（泥）和生活垃圾等。边角料、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润滑油、滤渣（泥）等均属于危险固废，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4、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核算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对照原有环评及批复许可总量，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在批复总量范围内。各污染物排放量总量表 2-14。

表 2-1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②	是否在总量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076	0.05	是
	VOCs(非甲烷总烃)	0.038	0.009	是
水污染物	废水量	7040	7040	是
	COD	1.712	2.42176	是
	SS	1.56	0.366	是
	氨氮	0.218	0.0134	是
	总磷	0.025	0.0053	是
	石油类	0.012	0.0113	是

说明：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根据监测报告取最大值推算。

5、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9171686527XM001C），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并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报的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了例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废气、废水、噪声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危废均定期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转移申报。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已形成完善的纸质台账记录与电子记录。

5、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可确保各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特耐斯（镇江）电碳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超标污染物为臭氧。与上年相比，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浓度分别下降 2.8%、8.6%、14.3%、3.3%和 10.0%，臭氧浓度上升 5.1%。					
	区域空气质量统计表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20	3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4	160	115	超标	
即项目所在区域 O ₃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镇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镇江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3〕4 号)：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突出整治重点，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等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此外，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将“加强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以国控站微环境为重点区域，化工为重点行业，PM _{2.5} 和臭氧为主要因子，以结构调整为突破口，有效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纳入 2023 年工作计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						

况可以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特征及环境保护目标，同时为了解现有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选择 TVOC 作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特征因子。

本次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20728008-2，监测采样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7 月 31 日）。本次引用现状监测点位在本项目东侧约 620m，且监测日期处于 3 年有效期限内，具备引用可行性。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590	105	TVOC	8h	0.6	0.0021~0.0053	0.88	0	达标

*说明：坐标原点(0,0)位于厂区东南角。

根据监测结果，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长江。根据《2022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镇江市长江干流水质为优，3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优 III 类断面占比为 100%，较上年上升 6.2 个百分点，优 II 类断面占比为 81.2%，无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对噪声现状进行补充监测与评价。

根据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对公司厂界噪声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p>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公司厂区预留厂房车间内，厂房地面已硬化，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教育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实地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3~表 3-4。

表 3-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4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GB12348-2008

4、固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076	/	/	/	0	0.0076	/
		非甲烷总烃	0.038	0.468	0.374	0.094	0	0.132	+0.094
	无组织	颗粒物	0.021	/	/	/	0	0.021	/
		非甲烷总烃	0.01	0.052	0	0.052	0	0.062	+0.052
	合计	颗粒物	0.0286	/	/	/	0	0.0286	/
		非甲烷总烃	0.048	0.52	0.374	0.146	0	0.194	+0.146
水污染物	废水量	7040	/	/	/	0	7040	0	
	COD	1.712 (0.352)	/	/	/	0	1.712 (0.352)	0	
	SS	1.56 (0.070)	/	/	/	0	1.56 (0.070)	0	
	氨氮	0.218 (0.035)	/	/	/	0	0.218 (0.035)	0	
	总磷	0.025 (0.004)	/	/	/	0	0.025 (0.004)	0	
	石油类	0.012 (0.007)	/	/	/	0	0.012 (0.007)	0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0	4.22	4.22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	/	/	0	0	0	
	生活垃圾	0	/	/	/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新增排放非甲烷总烃 0.14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94t/a、无组织排放量 0.052t/a）。非甲烷总烃为总量控制因子，其新增排放总量在镇江新区范围内平衡，报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批准后实施。

(2) 水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水污染物。

(3) 固体废物：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油工序丙酮和触电改善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浸油工序设置在原有注塑车间内，每天白班生产 12 小时，年生产 3600 小时。在注塑车间内设置单独隔断的密闭浸油间，浸油工序（油槽调配、浸油、晾干）均在密闭浸油间进行，且整个工序均为常温无需加热。根据物料平衡，浸油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t/a。</p> <p>浸油装置为密闭系统，单独配备负压抽风系统，调配、浸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浸油装置自带集气罩收集；浸油间设置换风系统形成微负压，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换风系统收集。设计风量 5000m³/h，其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则收集非甲烷总烃 0.468t/a，经密闭管道送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 0.094t/a，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未捕集非甲烷总烃 0.052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4，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5，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年运行时间 (h)</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处理工艺</th> <th>收集效率 %</th> <th>处理效率 %</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浸油</td> <td>DA005</td> <td>5000</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6</td> <td>0.13</td> <td>0.468</td> <td>二级活性炭</td> <td>95</td> <td>80</td> <td>是</td> <td>5.2</td> <td>0.026</td> <td>0.094</td> <td>36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浸油	DA005	5000	非甲烷总烃	26	0.13	0.468	二级活性炭	95	80	是	5.2	0.026	0.094	3600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浸油	DA005	5000	非甲烷总烃	26	0.13	0.468	二级活性炭	95	80	是	5.2	0.026	0.094	36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m)		
							长	宽	高
注塑车间	浸油	非甲烷总烃	0.052	通风排风	0	0.052	54	15	8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E)	纬度(N)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5 (废气排放口)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119°30'32.83"	32°10'27.48"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5	非甲烷总烃	5.2	0.026	0.09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9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4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车间	浸油	非甲烷总烃	通风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5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2		

表 4-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46

(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本项目浸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微孔结构产生的引力作用，将分布在气相中的有机物分子或分子团进行吸附，以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是目前有机废气净化比较成熟的典型工艺，且工艺成熟可靠，目前在有机废气治理

工艺应用较为广泛。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起始处理效率可达 100%，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吸附的进行，活性炭趋于饱和，处理效率下降，但在处理效率减小到一定程度前更换活性炭即可维持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在较高的水平上，使外排废气稳定达标。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吸附法为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

(3)大气环境影响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镇江市及镇江新区出台了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整改措施，预计镇江新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经相应收集、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对应标准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人居生活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 0%）时的排放状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5 (浸油废气排放口)	活性炭饱和、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26	0.13	0.065	0.0325	1 次/年	加强生产设备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正常运行前禁止恢复生产

(5)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GB971-2018)等规定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5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技改工艺不无须用水,即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及废水排放。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60	2	1	85/1	合理布局、设置声屏障、减震垫、厂房隔声	全天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置配套减震措施: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③厂区绿化隔声:依托厂区现有绿化,增加对噪声的阻尼作用。项目

厂区绿化以灌木和草坪为主，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④加强管理、保证设备运行状态：加强对产噪设备的检查与管理养护，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况下运行，从而避免设备产生的噪声增加。

(3)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声环境预测模式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具体如下：

(1)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最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噪声贡献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 ——噪声贡献值，dB；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2 预测结果与分析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消声措施，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营运期间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 单位：dB(A)

关心点	贡献值 ^①		本底值 ^②		叠加值		绝对增加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2	0	50	49	50.8	49	+0.0	0
南厂界	37.7	0	60	50	60.0	50	+0.0	0
西厂界	35.5	0	60	55	60.0	55	+0.0	0
北厂界	47.3	0	53	49	54.0	49	+1.0	0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	/

说明：①本项目白班 12 小时运行，夜间不生产，即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0；

②本底值来源企业 2023 年 3 月 2 日自行监测数据。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的规定对本项目噪声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个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固废

(1)固废产生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装量约 800kg。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 218 号)附件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更换周期, 天;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1000kg);

s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根据废气去除率, 削减浓度 $20.8\text{mg}/\text{m}^3$);

Q —风量, 单位 m^3/h (取 $5000\text{m}^3/\text{h}$);

t —运行时间, 单位 h/d (取 $12\text{h}/\text{d}$)。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活性炭用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活性炭削减浓度 c (mg/m^3)	风量 Q (m^3/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d)
1000	10%	20.8	5000	12	80

根据上述公式及取值, 计算更换周期约 80 天, 年运行 300 天, 则平均每年需活性炭约 3.75t, 更换后产生的废活性炭 4.12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 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首先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判定结果见表 4-13。根据判定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汇总表 4-14，危险固废汇总见表 4-15。

表 4-1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4.1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物、物料残余	0.1	√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名录 2021	T	HW49	900-039-49	4.12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物、物料残余		T/In	HW49	900-041-49	0.1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2	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80 天	T	分类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物、物料残余	物料残余	每周	T/In	

*说明：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感染性（Infectivity,In）、腐蚀性（Corrosivity,C）。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为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7-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危险废物	900-039-49	4.1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0.1	

② 固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公司现有在厂区东侧设 1 间面积约 30m² 的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

危险废物仓库防风、防雨、防晒；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存放容器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本项目危废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密闭隔间，地面硬化处理，地面防渗处理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贮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配备防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液态危废包装采用桶装堆放，固态危废采用袋装包装堆放，无废水排放，且设置应急泄漏收集措施，危废暂存场所不会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等影响较小。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侧	30m ²	袋装	2t	6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1t	6 个月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标准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8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9 危险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p>	<p>图3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p> <p>图4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3 和图 4。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p>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p>	<p>图5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p> <p>图6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5 和图 6。 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 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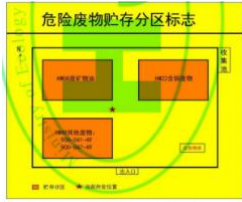


图9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 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尺寸：

表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包装识别标签



- 1.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10cm。
- 2.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3.尺寸：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应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表1中的要求设置。

表1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 4.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危
- 5.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图 10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 1.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 2.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尺寸：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③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液体危废采取桶装暂存、固体危废采取塑料袋密封包装。防渗性能良好，厂区危废暂存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储运，厂外运输委托危废固废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厂外运输路线尽量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在发生包装破损危险废物泄漏或散落的情况下，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本车间地面均硬化处理，泄漏危险废物在得到及时收集处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小。

④固体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根据核定的废物类别及代码，委托具有相应处置类别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相应处置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产生、贮存、利

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营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后，应由专人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的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做好相应的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综上，项目拟采取的固废处理方案可行，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汽车电刷（碳片）生产工艺基础上，并根据客户需要对现有部分产品增加浸油工艺等，各装置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环保管理要求设置防渗、防泄漏措施，正常运行期间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有影响。在非正常情况下，防渗措施因老化造成局部失效的情况下，泄漏物料通过透过防渗层，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事故。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见表 4-20。

表 4-20 非正常情况下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浸油工艺	浸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丙酮、石油烃	设备管道破损泄漏，防渗破损
废气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超标排放
化学品仓库	原料包装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丙酮、石油烃	包装破损泄漏，防渗破损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丙酮、石油烃	包装破损泄漏，防渗破损

(2)分区防渗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

定期对各设备、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

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4-21 确定。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浸油工序、危废仓库等均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浸油工序、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一般原料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企业在浸油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区域采取防渗漏设计，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建设项目危险固废暂存期间，用桶或袋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6、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物质调查及评价等级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本次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丙酮、触点改善剂、危废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丙酮	67-64-1	0.075	10	0.0075
2	触点改善剂	/	0.1	2500 (油类物质)	0.00004
3	危废	/	2.1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042
项目 Q 值 Σ					0.04954

根据上表,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4954 < 1, 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见表 4-24。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型的说明。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5。

表 4-25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装置	生产线	丙酮、触点改善剂	泄漏、火灾、爆炸	泄漏物质挥发、或燃烧废气进入大气环境；泄漏物质、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或泄漏物质进入土壤环境，渗入地下水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泄漏、火灾、爆炸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	超标排放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泄漏、火灾		

(3)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丙酮、触点改善剂、危废等，其影响途径主要为泄漏物质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火灾爆炸事件后物料挥发、燃烧产生进入大气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泄漏物质或消防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以及泄漏物质进入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①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影响

本项目各类风险物质用量及厂内储存量较小，在发生少量泄漏后，形成液池面积小，可根据泄漏物选择用黄沙覆盖，吸收废物存入包装桶内作为危废及时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事故可在数分钟内恢复正常，得到及时控制。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遇明火或高热易发生火灾事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 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造成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扩散的情况下，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造成一定影响。

废气处理装置如发生故障，应及时停止生产线作业，车间少量残余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风系统，待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正常运行后启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的运移扩散

在突发性物料泄漏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进入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小，且存放专门仓库，且生产装置、仓库均

在二楼，设置有防泄漏、防流失措施，少量泄漏物质在地面形成液池面积小，可及时用黄砂等惰性材料吸收，不会流入雨水管网，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③有毒有害物质在地下水的运移扩散

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仅影响到厂区内地下水水质，不会影响到周边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可能受污染的区域以及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防渗措施，只要措施得当，基本不会发生污染区域地下水的事件；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4)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风险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厂区在液体原料贮存区设置托盘，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需采取的防范措施：

a. 设置独立液体原料存放区。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 根据《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规定，在生产车间等使用有毒有害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风险事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c. 在液体原料贮存区设托盘，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至托盘；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用惰性材料吸收。

②火灾事故风险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烟气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则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可能对周围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本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燃烧过程中释放出的CO等气体，随空气扩散，可能引起近距离范围内职工等人员的恶心、呕吐等缺氧症状，但在露天的环境中，一般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对附近道路行人及环境敏感点居民的影响很小。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厂区需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a.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危废间配备消防器材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

b. 易燃物料远离火种、热源，车间禁止使用明火，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c. 加强对员工教育培训，增强员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③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流失，厂区在危废仓库设置防泄漏托盘，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厂区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a.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库房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应设置渗出液收集设施。

b. 各类危险废物等均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库房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c. 为防止意外伤害，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标志牌按照（GB155562.2-1995）要求制作，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d. 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5)风险评估结论

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本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6)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6。

表 4-26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特耐斯（镇江）电碳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载电机碳刷性能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镇江新区丁卯晋元大道 155 号特耐斯（镇江）电碳有限公司厂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30' 32.861"，纬度 32° 10' 27.163"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主要为各类原料及危废，主要分布在原料贮存区和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泄漏物质遇高热或明火发生火灾时，物料挥发、燃烧产生 CO 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地表水：物料泄露，进入地表水体，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地下水：物料泄露等下渗至地下水环境，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泄漏物质通过黄沙等惰性物质覆盖及时收集；发现火情后及时灭火； ②地表水：设置地坎围堰，防止泄露物料进入外环境； ③地下水：加强车间的防渗处理，满足防渗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丙酮、触点改善剂及危废，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很小，并且一旦发生，按照指定的发生事故的应急措施和预案，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浸油)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浸油)	非甲烷总烃	通风排风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风机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本项目所有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液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防止对土壤造成污染。</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公辅工程区（危废堆场等）均采取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物料泄漏防范措施</p> <p>①设置独立液体物料存放区。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在液体原料贮存区设托盘，并进行了地面防渗。</p> <p>(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在生产车间、仓库配备消防器材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p> <p>②易燃物料远离火种、热源，车间禁止使用明火，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p>			

	<p>③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增强员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p> <p>(3)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库房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应设置渗出液收集设施。</p> <p>②各类危险废物等均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库房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p> <p>③为防止意外伤害，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制作，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p> <p>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公司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建成运行后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筒、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p> <p>4、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p> <p>5、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p> <p>5、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6、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p>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前用地规划、环保规划，选址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环境风险可控。

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特耐斯（镇江）电碳有限公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76	/	/	/	/	0.0076	0
		非甲烷总烃	0.038	/	/	0.094	/	0.132	+0.094
	无组织	颗粒物	0.021	/	/	/	/	0.021	0
		非甲烷总烃	0.01	/	/	0.052	/	0.062	+0.052
废水		COD	1.712	/	/	/	/	1.712	0
		SS	1.56	/	/	/	/	1.56	0
		氨氮	0.218	/	/	/	/	0.218	0
		总磷	0.025	/	/	/	/	0.025	0
		石油类	0.012	/	/	/	/	0.01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0	/	/	/	/	10	0
		粉尘	0.153	/	/	/	/	0.153	0
		废布袋	0.1	/	/	/	/	0.1	0
危险废物		滤渣（泥）	0.2	/	/	/	/	0.2	0
		废润滑油	1	/	/	/	/	1	0
		废矿物油	0.7	/	/	/	/	10	0
		废包装桶	0.1	/	/	0.1	/	0.2	+0.1
		废活性炭	0.785	/	/	4.12	/	4.095	+4.2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